**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无 锡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锡职院委〔2016〕47号

★

关于做好2016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年度考核工作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16年度教职工考核和各院系、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对考核工作的领导，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爱胜 龚方红

 副组长：谈向群 华 坚 冯 渊 顾 京 周桂瑾

 成 员：储开峰 杨雪琴 周陆飞 奚小网 罗嘉军

 常 华 崔 平 强伟纲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谈向群

 成 员：储开峰 杨雪琴 罗嘉军 奚小网 胡全裕

 周陆飞 崔 平 常 华 姜敏凤 强伟纲

 谢 欢 程载和 黄美娟 严 勇

 2.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别成立5-7人的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

二、考核工作安排

（一）教职工（含人事代理、雇员制职工）、中层干部、校领导年度个人考核

 1.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文件精神及学校有关要求，对教职工考核以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基础，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际。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组织实施。

 2.教职工要全面总结一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在所在院系、部门述职。各部门、院系在教职工述职后对其进行评议和测评（机关按党支部），教职工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参加考核不定等次人员除外）。教学部门各单位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总人数（不含中层干部）的15%（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适当提高比例）；职能部门各单位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总人数（不含中层干部）的12%；各部门可增报1名优秀等次候选人，若部门考核为A等，优秀名额增加一名；有关奖惩条例按原规定执行；教职工考核结果由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核后送人事处。

 3.中层干部考核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含助理）年度考核办法》开展，干部个人述职在本部门（机关按党支部）自行组织进行，各部门述职安排由党委组织部与各部门商定；本次民主评议和测评采用网上测评方式进行；中层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优秀等次的名额为中层干部总数的16%左右。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5.学校领导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进行。

（二）部门目标管理考核

 1.机关及直属单位等25个部门考核工作由党办、校办会同纪委办、机关党工委等部门，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机关及直属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1）进行。各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领导小组评议重要依据。

2.11个教学单位考核由党办、校办牵头，会同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产处、纪委办等部门，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方案(试行)》（锡职院委〔2016〕23号）进行。

3.各教学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意见的考核办法（试行）》（锡职院委〔2016〕27号）要求进行专项考核。

4.学校对后勤服务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另进行效益考核。

三、考核工作时间安排

 1.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别成立5-7人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名单在2016年12月28日前报送考核办公室，联系人：李湘；电话：8821；邮箱：lixiang@wxit.edu.cn。

 2.2017年1月5日前，教职工完成个人年度小结并规范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各院系、部门完成教职工述职和测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考核登记表交人事处。

 3.2017年1月10日前考核办公室负责安排中层干部网上测评。

 4.2017年1月12日前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完成对教学单位、机关及直属各单位、中层干部的综合考核。

 5. 2017年1月15日前，党委审定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

6.所有上交材料须加盖部门公章或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四、其他

 1.教职工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应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中合理确定，原则上应向一线人员倾斜。

 2.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中关于优秀等次比例可向先进单位（处、室）倾斜的精神，今年学校将拿出一定数量的优秀等次名额奖励给本年度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等次为A的部门。

3.机关、直属部门等有关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分为A、B、C等三个等次。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锡职院委〔2014〕1号），依据考核等次按一定系数发放业绩奖励30%部分，其中,A等为1.05;B等为1.0;C等为0.95。

4.教学业务部门综合考核分A、B、C、D四个等次，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方案(试行)》（锡职院委〔2016〕23号）,依据考核等次按一定系数发放业绩奖励30%部分，其中,A等为1.1;B等为1.05;C等为1.0;D等为0.95。

 5.招生宣传工作列入部门目标考核，按大市归并由招生办集中汇总排名，普通高招、单独考试招生宣传工作排名末位部门取消评优资格。

 6.教学部门按学校规定评选教学质量管理3个单项奖。

 7.为表彰先进，评选对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机关及直属部门突出贡献奖3个；鼓励管理机制改革创新，评选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表现突出的机关及直属部门最佳服务奖3个。

各教学、机关、直属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认真宣传、精心组织，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